附件3

2023年克州州直机关事业单位择优选调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位报考人员：**

为便于准确理解招考政策，现就有关招考情况说明如下：

1、报考人员对职位条件有疑问时该如何解决？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如对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等有疑问的，请直接与职位表中公布的招录机关（单位）政策咨询电话联系咨询。

2、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择优选调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职级）发生变化的，终止其择优选调程序，不再作为择优选调人选。资格审查贯穿择优选调全过程。

3、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内”的界定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项。

4、关于全日制学历的认定

考生取得的大学本科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考生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按在职教育进行认定。

5、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报名前一日。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

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及军队服役等工作经历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6、关于工作经历的认定

职位表中所列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抽（借）调、跟班学习或以干代训等方式工作经历，需要提供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

7、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委会（社区），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

“访惠聚”、驻村管寺、支教以及其他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8、关于组织推荐盖章的问题

《报名登记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盖章，若所盖公章为其他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公章的，均视为无效章。除所在单位盖章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需同级组织部盖章批准，事业人员需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批准。

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关于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的问题

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求，即报考人员的现任职务职级应不高于报考职位要求的职务职级层级。考生选择报考职位（岗位）时，应当与自身职位（职级及岗位等级）保持一致。例如，乡科级副职可以报考四级主任科员职位；同时兼任职务与职级的，可以按照职级报考相应职位；事业单位管理岗、专业技术岗人员严格按照自身实际岗位性质和等级报考相对应等级的岗位。

10、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能否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职位

可以报考。

11、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机关职位

可以报考。

12、州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州外公务员和州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13、驻州的中央、自治区垂直管理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县（市）以下的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14、任职试用期内能否报考

从报名至办理转任手续任一阶段，均不得在任职试用期内。

15、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截止报考前一日之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专业设置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名前经择优选调单位同意和州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16、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17、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8、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

考生在择优选调中弄虚作假或者入闱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择优选调的，记入失信记录库，3年内不得参加州直机关公开遴选或选调。

19、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选调实行差额考察，考察对象由选调单位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考察后，各考察对象排名不分先后。选调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拟选调人选并告知选调考生。考察对象的考试总成绩不作为确定选调人选的唯一依据。

20、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择优选调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笔试均由州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面试由各选调单位组织实施。

21、关于《2023年克州州直机关事业单位择优选调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2023年克州州直机关事业单位择优选调工作。